

北京市炜衡（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南京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 5A 栋 15 层

电话：（025）86800081

传真：（025）86800071

目 录

释 义.....1

第一部分 引 言.....2

第二部分 正 文.....4

一、 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4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5

三、 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6

四、 公司的设立及变更10

五、 公司的独立性.....13

六、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16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19

八、 公司的业务.....2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8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41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43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47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48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48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50

十六、 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52

十七、 公司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54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56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57

二十、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58

二十一、 结论意见.....5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恒爱电子、股份公司、公司	指	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由盛通电子整体变更而来，系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
盛通电子	指	仪征市盛通电子有限公司，系恒爱电子的前身
虹爱电子	指	扬州虹爱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指恒爱电子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
《决定》	指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7 年 12 月 7 日修订并生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公告[2013]2 号通知发布实施，经股转系统公告[2013]40 号修订）
《挂牌条件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注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7]366 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之《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经恒爱电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起人协议书》	指	恒爱电子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炜衡（南京）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立信中联会计师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而编制的《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评估报告》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8]第 20082 号】《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18]D-0048 号】《验资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8]D-0925 号】《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炜衡（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炜衡（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决定》《暂行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为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指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及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评论。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如果引述其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不代表本所及其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肯定。对本次申请的财务数据、评估方法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5.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股转系统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一）恒爱电子董事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挂牌的决议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关于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六项议案，并同意将前述部分议案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祝玉中、郭世萍、车桂芳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恒爱电子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挂牌的决议

2018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四项议案，前述议案同意股份1,35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关联股东祝玉中、郭世萍、车桂芳、郭世元回避表决，同意452.5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恒爱电子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简称：恒爱电子
2.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3.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

4. 股票总量：13,500,000 股；
5. 本次挂牌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6. 本次挂牌转让方式：采取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对具体事项的授权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尚需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恒爱电子的主体资格

恒爱电子系由盛通电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4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811559306895T】的《营业执照》。恒爱电子的住所为仪征市陈集镇兴业路 9 号；法定代表人祝玉中；注册资本 1,35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27 日至*****；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元器件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爱电子的前身盛通电子系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在扬州市仪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爱电子自其前身盛通电子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以及外部监督机构的审批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恒爱电子的依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爱电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法院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恒爱电子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恒爱电子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爱电子在合法存续期间，依照其《公司章程》及公司营业执照所载明的业务范围依法经营，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四）挂牌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爱电子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及政府机关相关文件中均不存在限制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条款或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爱电子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爱电子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和《挂牌条件指引》规定的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盛通电子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并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及变更”）。

自盛通电子设立至今，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一）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整流桥、二极管等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生产与销售。恒爱电子报告期内一直从事前述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爱电子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6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属于“C396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属于“17121011 半导体产品”。恒爱电子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2013 年修订）》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恒爱电子报告期内（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04.33 万元、86.55 万元、120.49 万元；报告期内，恒爱电子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100%和 99.89%，恒爱电子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持续的营运记录，其经营具有持续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爱电子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关于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等终止经营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恒爱电子的主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恒爱电子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挂牌条件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爱电子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在经营和管理上具备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恒爱电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恒爱电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和“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018 年 9 月 10 日，恒爱电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能够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爱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和“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爱电子设有财务部，财务部进行独立的财

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恒爱电子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挂牌条件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恒爱电子的股权结构清晰，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恒爱电子的股东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公司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恒爱电子自其前身盛通电子设立以来的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行为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并履行了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评估、工商变更等手续，恒爱电子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恒爱电子现有股东作为出资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股权权属明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爱电子及其前身盛通电子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恒爱电子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条件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恒爱电子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开源证券出具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开源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对恒爱电子符合本次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源证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获得股转系统公司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开源证券已取得股转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恒爱电子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恒爱电子本次挂牌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将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和《挂牌条件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六）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爱电子共有 16 名自然人股东，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名，且恒爱电子在本次挂牌同时未申请发行股票。根据《决定》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恒爱电子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爱电子已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实质性条件。恒爱电子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及变更

恒爱电子系由盛通电子以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具体如下：

2018 年 8 月 16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8]D-0867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恒爱电子的账面总资产为 32,511,256.94 元，账面总负债为 15,630,491.71 元，账面净资产为 16,880,765.23 元。

2018 年 8 月 20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出具【信资评报字[2018]第 20082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恒爱电子总资产评估值为 3,617.41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1,563.05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054.36 万元。

2018 年 8 月 21 日，盛通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公司名称由“仪征市盛通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审议并通过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方案：公司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公司原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认购相应股份；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

计的净资产值 16,880,765.23 元按 1: 0.7997 的比例折股为 1,3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剩余部分 3,380,765.23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4) 同意根据整体变更事项重新制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5) 同意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和义务由依法定程序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6) 同意授权共同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全权负责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7)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任期至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及新一届董事会聘任高管后自动终止；8) 同意仪征市盛通电子有限公司章程至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后自动终止。

2018 年 8 月 22 日，恒爱电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8 年 8 月 22 日，恒爱电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 审议通过《关于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2) 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其中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半导体元器件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地址变更为“仪征市陈集镇兴业路 9 号”；经营期限变更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3) 审议通过《关于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筹建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4)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5)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选举祝玉中、郭世萍、车桂芳、黄艳艳、曹文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前述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6)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选举王俊、吴桂华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桂云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前述监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7)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8)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9)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0)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11)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12)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13)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14)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15)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

任追究制度的议案》；16）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8月22日，恒爱电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祝玉中为董事长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祝玉中为总经理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车桂芳为财务总监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车桂芳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2018年8月22日，恒爱电子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俊为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8年8月22日，恒爱电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共计36人，实到职工代表36人，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选举王桂云为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任期3年。其生效时间与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事生效时间一致。

2019年1月16日，立信中联会计师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18]D-004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4月30日，盛通电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6,880,765.23元，折为恒爱电子总股本1,350万股，净资产中超出股本总额部分3,380,765.2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9月4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10000281)公司变更[2018]第09040001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盛通电子变更登记，由“原企业名称：仪征市盛通电子有限公司；原住所：仪征市陈集镇工业集合区；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原经营期限：自2010-07-27至2030-07-26；原经营范围：半导体元器件加工、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现企业名称：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住所：仪征市陈集镇兴业路9号；现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现经营期限：自2010-07-27至*****；现经营范围：半导体元器件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董事、监事、章程均已备案。

恒爱电子变更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祝玉中	382	28.30	净资产折股
2	郭世萍	145	10.74	净资产折股
3	车桂芳	357	26.44	净资产折股
4	黄艳艳	347.6	25.75	净资产折股
5	吴玉良	22	1.63	净资产折股
6	王俊	13.5	1.00	净资产折股
7	曹文芳	13.5	1.00	净资产折股
8	李玮	13.5	1.00	净资产折股
9	郭世元	13.5	1.00	净资产折股
10	吴桂华	13.5	1.00	净资产折股
11	董正兵	13.5	1.00	净资产折股
12	李太平	4.4	0.33	净资产折股
13	张桂一	4.4	0.33	净资产折股
14	强红娣	2.2	0.16	净资产折股
15	王士标	2.2	0.16	净资产折股
16	张凤	2.2	0.1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35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相应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公司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且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自然人股东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恒爱电子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主营业务为整流桥、二极管等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恒爱电子的业务皆

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恒爱电子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允的关联交易；恒爱电子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上述人员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集市场价格进行交易，避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恒爱电子资产的独立性

经核查，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并拥有开展正常业务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配套设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支配控制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恒爱电子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

（三）恒爱电子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爱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干预公司上述人员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恒爱电子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恒爱电子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恒爱电子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爱电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并规范运作；恒爱电子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恒爱电子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越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干预公司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恒爱电子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爱电子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恒爱电子财务核算独立于主要股东，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恒爱电子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恒爱电子及其子公司的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恒爱电子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恒爱电子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恒爱电子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恒爱电子业务系统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爱电子建立了销售部、采购部、生产部、质量技术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一系列职能部门。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全面负责公司的业务系统的运作。恒爱电子上述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互相配合，构成了恒爱电子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不存在主要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恒爱电子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恒爱电子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七）恒爱电子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爱电子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业务系统，恒爱电子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恒爱电子报告期内（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04.33 万元、86.55 万元、120.49 万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恒爱电子具备面向市场自我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爱电子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业务系统，恒爱电子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恒爱电子的发起人

恒爱电子由盛通电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发起人为 16 名自然人股东。恒爱电子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在公司任职
1	祝玉中	382	28.30	32102719690220****	总经理、董事长
2	郭世萍	145	10.74	32101919660908****	董事
3	车桂芳	357	26.44	32102719781008****	董事、董秘、财务总监
4	黄艳艳	347.6	25.75	32100219780429****	董事
5	吴玉良	22	1.63	32102719540713****	/
6	王俊	13.5	1.00	32102719760730****	监事会主席
7	曹文芳	13.5	1.00	32102719780816****	董事
8	李玮	13.5	1.00	32102319810112****	/
9	郭世元	13.5	1.00	32108119581126****	/

10	吴桂华	13.5	1.00	32102719680214****	监事
11	董正兵	13.5	1.00	34118119830220****	/
12	李太平	4.4	0.33	32102719540504****	/
13	张桂一	4.4	0.33	32102519490613****	/
14	强红娣	2.2	0.16	32102719690618****	/
15	王士标	2.2	0.16	32102719700418****	/
16	张凤	2.2	0.16	32102719760608****	/
合计		1,350	100		

（二）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

恒爱电子系由盛通电子整体变更而来，恒爱电子的全体发起人以盛通电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恒爱电子各发起人用以出资的相关权益产权清晰，恒爱电子的发起人用以出资的盛通电子净资产已转为恒爱电子的股本，盛通电子的资产已由恒爱电子承继，恒爱电子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出资明确，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恒爱电子目前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和股东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的股东不应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恒爱电子的股东符合挂牌条件。

（四）恒爱电子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爱电子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祝玉中与郭世萍系夫妻，郭世元与郭世萍系兄妹。

（五）恒爱电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

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股东祝玉中、郭世萍、车桂芳的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表（持股比例变动表格）：

1. 有限公司阶段

变动期限	注册资本	祝玉中	郭世萍	车桂芳	合计占比
2016.1.1-2017.4.26	1,050 万元	/	90%	10%	100%
2017.4.27-2017.12.17	1,050 万元	25.81%	9.81%	20.86%	56.48%
2017.12.18-2018.9.3	1,350 万元	28.30%	10.74%	26.44%	65.48%

2. 股份公司阶段

变动期限	总股本	祝玉中	郭世萍	车桂芳	合计占比
2018.9.4-2018.9.30	1,350 万股	28.30%	10.74%	26.44%	65.48%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过变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期间，郭世萍持有盛通电子 90%的股权，为有限公司控股股东；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7 日期间，祝玉中通过股权转让持有盛通电子 25.81%的股权，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9 月 3 日期间，盛通电子吸收合并虹爱电子，祝玉中持有盛通电子的股权比例上升至 28.30%。2018 年 9 月 4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祝玉中仍然持有恒爱电子 38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30%。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虽然祝玉中有限公司阶段出资额及股份公司阶段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是其主要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战略规划等均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发展起到核心作用。因此，2017 年 4 月 27 日以后至今，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祝玉中。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期间，郭世萍持有盛通电子 90%的股权，为盛通电子控股股东。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7 日期间，祝玉中通过股权转让持有盛通电子 25.81%的股权，郭世萍股权转让后，持有盛通电子 9.81%的股权，两人合计

持有盛通电子 35.62%的股权。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9 月 3 日期间，盛通电子吸收合并虹爱电子，祝玉中持有盛通电子的股权比例上升至 28.30%，郭世萍持有盛通电子的股权比例上升至 10.74%，两人合计持有盛通电子 39.04%的股权。两人负责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且担任重要职务，因此，期间实际控制人为祝玉中和郭世萍夫妇。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祝玉中、郭世萍、车桂芳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一致行动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提案、决议等保持一致意见，事实上构成三名股东对公司经营活动行为的实际控制和支配。因此认定股东祝玉中、郭世萍、车桂芳三人通过协议约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恒爱电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的声明承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恒爱电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其认定合法、有效，符合挂牌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具备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出资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经营，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前身盛通电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1. 2010年7月，盛通电子设立

盛通电子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系由郭世萍、车桂芳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盛通电子设立时履行了下列程序：

2010 年 7 月 2 日，扬州市仪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10810101)名称预核登记[2010]第 07020006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仪征市盛通电子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5 日，盛通电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0 年 7 月 8 日，盛通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 同意选举郭世萍同志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2) 同意选举车桂芳同志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3)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章程。

2010 年 7 月 27 日，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扬会验[2010]仪 21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7 月 22 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7 月 27 日，扬州市仪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10810154) 公司设立[2010]第 07270002 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盛通电子设立登记，基本情况如下：名称：仪征市盛通电子有限公司，注册号：321081000101421，住所：仪征市陈集镇工业集合区，法定代表人：郭世萍，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5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期限：自 2010-7-27 至 2030-7-2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半导体元器件加工、生产、销售。

盛通电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世萍	45.00	45.00	90.00	货币
2	车桂芳	5.00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 2011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5 月 13 日，盛通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 公司注册资本从 50 万元增至 1,050 万元，实收资本从 50 万元增至 1050 万元。本次出资分别由郭世萍出资 900 万元，车桂芳出资 100 万元；实收资本本次增加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郭世萍出资 945 万元，车桂芳出资 105 万元；2) 通过 2011 年 5 月 13 日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5 月 19 日，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扬会验[2011]仪 2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5 月 19 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5 月 20 日，扬州市仪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10810154) 公司变更[2011] 第 05200002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盛通电子变更登记，由“原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原实收资本：5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现注册资本：1,050 万元人民币，现实收资本：1,05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盛通电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世萍	945.00	945.00	90.00	货币
2	车桂芳	105.00	105.00	10.00	货币
合计		1,050.00	1,050.00	100.00	

3. 2014 年 12 月，更换新版营业执照

2014 年 12 月 8 日，扬州市仪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市场主体更换新版营业执照及规范经营范围证明》，盛通电子同日领取新版营业执照，原经营范围和现经营范围对照如下：原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半导体元器件加工、生产、销售；现经营范围：半导体元器件加工、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2017 年 4 月，盛通电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18 日，盛通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 同意公司股东郭世萍将持有公司 347.6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的资本 33.10%转让给黄艳艳；同意公司股东郭世萍将持有公司 114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的资本 10.86%转让给车桂芳；同意公司股东郭世萍将持有公司 271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的资本 25.81%转让给祝玉中；同意公司股东郭世萍将持有公司 14.5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的资本 1.38%转让给吴玉良；同意公司股东郭世萍将持有公司 3.65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的资本 0.35%转让给张桂一；同意公司股东郭世萍将持有公司 1.45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的资本 0.14%转让给张凤；同意公

司股东郭世萍将持有公司 13.5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的资本 1.29%转让给王俊；同意公司
股东郭世萍将持有公司 13.5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的资本 1.29%转让给曹文芳；同意公司
股东郭世萍将持有公司 13.5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的资本 1.29%转让给李玮；同意公司股
东郭世萍将持有公司 13.5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的资本 1.29%转让给郭世元；同意公司股
东郭世萍将持有公司 13.5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的资本 1.29%转让给吴桂华；同意公司股
东郭世萍将持有公司 13.5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的资本 1.29%转让给董正兵；同意公司股
东郭世萍将持有公司 4.4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的资本 0.42%转让给李太平；同意公司股
东郭世萍将持有公司 2.2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的资本 0.21%转让给强红娣；同意公司股
东郭世萍将持有公司 2.2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的资本 0.21%转让给王士标；2）公司其他
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3）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4 月 18 日，上述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
付采取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且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结清。

2017 年 4 月 27 日，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10810307) 公司变更[2017]第
04250005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盛通电子变更登记，由“原股东郭世萍、
车桂芳”变更为“郭世萍、车桂芳、祝玉中、吴玉良、张桂一、张凤、黄艳艳、王俊、
曹文芳、李玮、郭世元、吴桂华、董正兵、李太平、强红娣、王士标”。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盛通电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世萍	103.00	103.00	9.81	货币
2	车桂芳	219.00	219.00	20.86	货币
3	祝玉中	271.00	271.00	25.81	货币
4	吴玉良	14.50	14.50	1.38	货币
5	张桂一	3.65	3.65	0.35	货币
6	张凤	1.45	1.45	0.14	货币
7	黄艳艳	347.60	347.60	33.10	货币
8	王俊	13.50	13.50	1.29	货币
9	曹文芳	13.50	13.50	1.29	货币
10	李玮	13.50	13.50	1.29	货币
11	郭世元	13.50	13.50	1.29	货币
12	吴桂华	13.50	13.50	1.29	货币

13	董正兵	13.50	13.50	1.29	货币
14	李太平	4.40	4.40	0.42	货币
15	强红娣	2.20	2.20	0.21	货币
16	王士标	2.20	2.20	0.21	货币
合计		1,050.00	1,050.00	100.00	

5. 2017 年 7 月，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7 年 7 月 27 日，盛通电子做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一致同意经营范围增加“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调整后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半导体元器件加工、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2）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7 月 31 日，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10810307) 公司变更[2017]第 07310007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盛通电子变更登记，由“原经营范围：半导体元器件加工、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现经营范围：半导体元器件加工、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2017 年 12 月，盛通电子吸收合并虹爱电子

2017 年 4 月 27 日，盛通电子做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盛通电子吸收合并虹爱电子；2）同意与虹爱电子司签署《合并协议》；3）同意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350 万元。

2017 年 4 月 27 日，虹爱电子做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虹爱电子被盛通电子吸收合并；2）同意与盛通电子签署《合并协议》；3）同意解散注销扬州虹爱电子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盛通电子（合同甲方）与虹爱电子（合同乙方）签署《合并协议》，具体约定如下：1）合并形式：甲、乙双方合并，由甲方吸收乙方，乙方解散注销，合并后公司名称为：仪征市盛通电子有限公司；2）注册资本：甲、乙双方合并后，原乙方的股东成为甲方的股东，甲方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350 万元人民币；3）甲、乙双方合并后，乙方的资产归甲方所有，原双方的员工、债权、债务全部由甲方承继。

2017 年 4 月 28 日，盛通电子与虹爱电子在《扬子晚报》刊登合并公告。

2017 年 9 月 8 日，盛通电子做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 免去车桂芳监事职务，免去郭世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 同意选举郭世萍、车桂芳、祝玉中、黄艳艳、曹文芳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3) 同意选举王俊、吴桂华、王桂云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4) 通过合并后公司章程。

2017 年 9 月 8 日，盛通电子做出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 选举祝玉中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2) 聘任祝玉中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3) 聘任车桂芳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2017 年 9 月 8 日，盛通电子做出监事会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以下决议：选举王俊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017 年 12 月 11 日，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10270287)公司注销[2017]第 12080002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虹爱电子的注销登记。

2017 年 12 月 18 日，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10810307)公司变更[2017]第 12180010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盛通电子变更登记，由“原法定代表人：郭世萍；原注册资本 1,050 万元”变更为“现法定代表人祝玉中；现注册资本 1,350 万元”，同时董监高、章程均已备案。

本次吸收合并变更完成后，盛通电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世萍	145.00	145.00	10.74	货币
2	车桂芳	357.00	357.00	26.44	货币
3	祝玉中	382.00	382.00	28.30	货币
4	吴玉良	22.00	22.00	1.63	货币
5	张桂一	4.40	4.40	0.33	货币
6	张凤	2.20	2.20	0.16	货币
7	黄艳艳	347.60	347.60	25.75	货币
8	王俊	13.50	13.50	1.00	货币
9	曹文芳	13.50	13.50	1.00	货币

10	李玮	13.50	13.50	1.00	货币
11	郭世元	13.50	13.50	1.00	货币
12	吴桂华	13.50	13.50	1.00	货币
13	董正兵	13.50	13.50	1.00	货币
14	李太平	4.40	4.40	0.33	货币
15	强红娣	2.20	2.20	0.16	货币
16	王士标	2.20	2.20	0.16	货币
合计		1,350.00	1,35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盛通电子的设立、股权转让、增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取得了股东会的批准，依法进行了验资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恒爱电子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根据盛通电子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立信中联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盛通电子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设立恒爱电子。

恒爱电子变更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1,3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祝玉中	382	28.30
2	郭世萍	145	10.74
3	车桂芳	357	26.44
4	黄艳艳	347.6	25.75
5	吴玉良	22	1.63
6	王俊	13.5	1.00
7	曹文芳	13.5	1.00
8	李玮	13.5	1.00
9	郭世元	13.5	1.00
10	吴桂华	13.5	1.00
11	董正兵	13.5	1.00

12	李太平	4.4	0.33
13	张桂一	4.4	0.33
14	强红娣	2.2	0.16
15	王士标	2.2	0.16
16	张凤	2.2	0.16
合计		1,35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爱电子整体变更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已经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公司变更设立已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恒爱电子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恒爱电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爱电子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四）恒爱电子的股份质押或权利质押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及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不存在代持等情况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爱电子的全体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设置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等其他导致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历次出资不存在出资瑕疵；公司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合法、有效，且不存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恒爱电子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元器件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恒爱电子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恒爱电子目前从事整流桥、二极管等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生产与销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恒爱电子目前的主营业务与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合，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主营业务，不存在法律障碍；恒爱电子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从事经营的情况。

（二）恒爱电子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爱电子取得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恒爱电子现持有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USA18Q40081R0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

恒爱电子现持有仪征市安全生产管理协会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苏 AQB321081XW2018000096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ISO9001:2015），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恒爱电子现持有仪征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苏交运管许可扬字 321081391054 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此外，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利用现有房屋建筑资源并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取得的光伏发电收入，该项目已经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备案项目代码：2017-321081-44-03-332427。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恒爱电子已取得业务开展及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政府许可或批准文件，且该等资质证书、政府许可或批准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被撤销、吊销、没收或已失效的情形。

（三）恒爱电子的境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爱电子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合作经营。

（四）恒爱电子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爱电子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恒爱电子的主营业务是否突出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爱电子报告期内（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100%和 99.89%，恒爱电子主营业务突出。

（六）恒爱电子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爱电子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材料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爱电子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恒爱电子能够在登记的经营范围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恒爱电子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爱电子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恒爱电子的控股股东为祝玉中；实际控制人为祝玉中、郭世萍、车桂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一名，为黄艳艳，持有公司 3,476,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75%。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爱电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情况如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虹爱电子，2017 年 12 月 11 日因被盛通电子吸收合并完成工商注销登记。虹爱电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如下：

（1）2005 年 6 月，虹爱电子设立

虹爱电子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系由祝玉中、吴玉良、张桂一、绪云、张凤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虹爱电子设立时履行了下列程序：

2005 年 4 月 19 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10200）名称预核[2005]第 0419007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扬州虹爱电子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 22 日，虹爱电子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选举绪云、吴玉良、祝玉中为公司董事、选举吴桂华为公司监事；2）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章程。

2005 年 5 月 22 日，虹爱电子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以下决议：选举绪云为公司董事长，选举祝玉中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2005 年 6 月 3 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弘瑞验字[2005]第 4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6 月 1 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5 年 6 月 13 日，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邗工商登记字（2005）第 30474 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虹爱电子设立登记，基本情况如下：名称：扬州虹爱电子有限公司，注册号：3210272301285，住所：槐泗镇酒甸弘扬东路 45 号，法定代表人：绪云，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桥式整流器、二极管生产、销售，营业期限：200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

虹爱电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绪云	39.00	39.00	78.00	货币
2	吴玉良	5.00	5.00	10.00	货币
3	祝玉中	5.00	5.00	10.00	货币
4	张桂一	0.50	0.50	1.00	货币
5	张凤	0.50	0.50	1.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2008 年 3 月，变更注册号

2008 年 3 月 20 日，扬中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变化证明》，载明虹爱电子已被赋予新的注册号，对照如下：原注册号：3210272301285，现注册号：321027000019879。

（3）2014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5 月 20 日，虹爱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从 5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增加部分 250 万元分别由绪云出资 244.5 万元，祝玉中出资 2.5 万元，吴玉良出资 2.5 万元，张桂一出资 0.25 万元，张凤出资 0.25 万元。2）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16 日，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10270188)公司变更[2014]第 07150003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虹爱电子变更登记，由“原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现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7 月 17 日，绪云、祝玉中、吴玉良、张桂一、张凤以现金形式分别存入虹爱电子扬州农行槐泗分理处银行账户 99.5 万元、2.5 万元、2.5 万元、0.25 万元、0.25 万元。2014 年 9 月 15 日、2014 年 10 月 16 日，绪云又以现金形式分别存入虹爱电子扬

州农行槐泗分理处银行账户 45 万元、100 万元。至此，虹爱电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虹爱电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绪云	283.50	283.50	94.50	货币
2	吴玉良	7.50	7.50	2.50	货币
3	祝玉中	7.50	7.50	2.50	货币
4	张桂一	0.75	0.75	0.25	货币
5	张凤	0.75	0.75	0.25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4）2017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18 日，虹爱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绪云将其持有公司 46%的股权（合计 138 万元人民币），以 138 万元价格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转让给车桂芳；2）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股东绪云将持有公司 14%的股权（合计 42 万元人民币），以 42 万元价格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转让给郭世萍；3）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股东绪云将持有公司 34.5%的股权（合计 103.5 万元人民币），以 103.5 万元价格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转让给祝玉中；4）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5）免去绪云公司董事职务；6）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4 月 18 日，上述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交割证明》。

2017 年 4 月 20 日，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10270273)公司变更[2017]第 04190015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虹爱电子变更登记，由“原股东绪云、吴玉良、祝玉中、张桂一、张凤”变更为“现股东：吴玉良、祝玉中、张桂一、张凤、郭世萍、车桂芳”。同时董监高、章程均已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虹爱电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世萍	42.00	42.00	14.00	货币
2	车桂芳	138.00	138.00	46.00	货币
3	祝玉中	111.00	111.00	37.00	货币
4	吴玉良	7.50	7.50	2.50	货币
5	张桂一	0.75	0.75	0.25	货币
6	张凤	0.75	0.75	0.25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5) 2017 年 12 月，虹爱电子注销

2017 年 4 月 27 日，盛通电子做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 同意盛通电子吸收合并虹爱电子；2) 同意与虹爱电子签署《合并协议》；3) 同意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350 万元。

2017 年 4 月 27 日，虹爱电子做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 同意虹爱电子被盛通电子吸收合并；2) 同意与盛通电子签署《合并协议》；3) 同意解散注销扬州虹爱电子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盛通电子（合同甲方）与虹爱电子（合同乙方）签署《合并协议》，具体约定如下：1) 合并形式：甲、乙双方合并，由甲方吸收乙方，乙方解散注销，合并后公司名称为：仪征市盛通电子有限公司；2) 注册资本：甲、乙双方合并后，原乙方的股东成为甲方的股东，甲方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350 万元人民币；3) 甲、乙双方合并后，乙方的资产归甲方所有，原双方的员工、债权、债务全部由甲方承继。

2017 年 4 月 28 日，盛通电子与虹爱电子在《扬子晚报》刊登合并公告。

2017 年 4 月 20 日，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10270273)公司变更[2017]第 04190015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虹爱电子变更登记，由“原股东绪云、吴玉良、祝玉中、张桂一、张凤”变更为“现股东：吴玉良、祝玉中、张桂一、张凤、郭世萍、车桂芳”。同时董监高、章程均已备案。

2017 年 12 月 11 日，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10270287)公司注销[2017]第 12080002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虹爱电子的注销登记。

4. 恒爱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祝玉中	董事长/总经理	3,820,000	28.30
2	郭世萍	董事	1,450,000	10.74
3	车桂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570,000	26.44
4	黄艳艳	董事	3,476,000	25.75
5	曹文芳	董事	135,000	1.00
6	王俊	监事会主席	135,000	1.00
7	吴桂华	监事	135,000	1.00

8	王桂云	职工代表监事	/	/
合计			12,721,000	94.23

5. 恒爱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依据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及兼职调查表》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持 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扬州市虹湾房地产营销策划公司	2014/01/09	100	黄艳艳持股 100%	房地产项目营销策划,房地产销售代理,房地产咨询及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艳艳担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2	辽宁易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01/25	2,000	黄艳艳持股 99%;周兴和持股 1%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艳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3	仪征市宇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08/19	100	祝一持股 50%;包宇持股 50%	电子产品生产技术研发;塑料承载带制造、加工;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包装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祝一系祝玉中、郭世萍之女,担任监事;包宇系祝玉中、郭世萍的女婿
4	宁波市爱冠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2/12/24	100	柏中兰持股 40%;王珍华持股 60%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五金、电线电缆、橡胶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柏中兰系车桂芳之母,担任监事
5	宁波市爱	2017/08/07	100	柏中兰持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	柏中兰系

	微特电子有限公司			股 100%	件、五金、电线电缆、橡胶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车桂芳之母,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6	深圳市福田区正通电子经营部	2006/11/22			数码产品的零售	企业为个体工商户,祝玉中为经营者

(注:2017年1月5日,关联方“宁波市江东区爱冠微电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市爱冠微电子有限公司”)

6. 恒爱电子控股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名下并无控股的子公司。

7. 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郭世元	持有公司 1%股份、郭世萍兄长
祝恒云	祝玉中之父
陈兆华	祝玉中之母
郭恩信	郭世萍之父
郭恩兰	郭世萍之母
祝一	祝玉中之女
包宇	祝玉中女婿
李明	车桂芳之配偶
车世余	车桂芳之父
柏中兰	车桂芳之母

(二) 恒爱电子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爱电子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销售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1	仪征市宇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1,348,061.59	1,463,804.58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公司当年度关联采购交易占比不超过 7%，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1	仪征市宇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	1,864,433.36	1,137,967.74	/
2	宁波市爱微特电子有限公司	商品	476,169.79	200,096.15	/
3	宁波市爱冠微电子有限公司	商品	133,503.44	1,105,550.42	630,688.03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公司当年度关联销售交易占比不超过 8%，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入（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9 月 30 日
祝玉中	资金拆入	1,300,000.00	1,000,000.00	1,269,000.00	1,031,000.00
合计		1,300,000.00	1,000,000.00	1,269,000.00	1,031,000.00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祝玉中	资金拆入		1,300,000.00		1,300,000.00
车桂芳	资金拆入		1,500,000.00	1,500,000.00	
虹爱电子	资金拆入		1,100,000.00	1,100,000.00	

合计			3,900,000.00	2,600,000.00	1,300,000.00
----	--	--	--------------	--------------	--------------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虹爱电子	资金拆入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2）资金拆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9 月 30 日
郭世萍	资金拆出	4,830,000.00		4,830,000.00	
车桂芳	资金拆出	355,000.00	1,665,000.00	2,020,000.00	
合 计		5,185,000.00	1,665,000.00	6,850,000.00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郭世萍	资金拆出		5,000,000.00	170,000.00	4,830,000.00
扬州虹爱电子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	2,129,154.45	5,330,000.00	7,459,154.45	
车桂芳	资金拆出	450,000.00	2,305,000.00	2,400,000.00	355,000.00
合 计		2,579,154.45	12,635,000.00	10,029,154.45	5,185,000.00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扬州虹爱电子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	2,046,354.10	2,136,400.00	2,053,599.65	2,129,154.45
李明	资金拆出	2,000,000.00	7,000,000.00	9,000,000.00	
车桂芳	资金拆出		1,100,000.00	650,000.00	450,000.00
合 计		4,046,354.10	10,236,400.00	11,703,599.65	2,579,154.45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关联资金往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宁波市爱冠微电子有限公司	20,348.00	165,484.00	467,512.50	货款
应收账款	仪征市宇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4,974.00	348,608.50		货款
应收账款	宁波市爱微特电子有限公司	495,143.00	234,112.50		货款
其他应收款	虹爱电子			2,129,154.45	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郭世萍		4,830,000.00		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郭世元		30,000.00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车桂芳		355,000.00	450,000.00	往来款
合计		620,465.00	5,963,205.00	3,046,666.9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仪征市宇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7,989.10	211,868.56		货款
其他应付款	祝玉中	1,031,000.00	1,300,000.00		借款
应付股利	郭世萍	1,017,000.00	1,017,000.00		股利
应付股利	车桂芳	113,000.00	113,000.00		股利
应付股利	祝玉中	64,250.00	64,250.00		股利
合计		2,303,239.10	2,706,118.56		

4.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郭世萍	借款	5,000,000.00	2017-1-12	2017-4-26	是
郭世萍	承兑汇票	4,830,000.00	2017-1-13	2018-1-13	是

5.关联方的吸收合并

2017年4月27日，盛通电子与虹爱电子签署《合并协议》，盛通电子吸收合并虹爱电子。虹爱电子的股东以合并基准日2017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3,007,867.97元对盛通电子进行增资，其中3,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7,867.97元计入资本公积，盛通电子注册资本由1,050万元增至1,350万元。吸收合并后虹爱电子注销，其债权、债务由公司承继。虹爱电子于2017年12月11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一）公司前身盛通电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关联交易的确认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公司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基本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资金周转需要，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较多，既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也存在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资金拆借也未约定支付利息。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采购与销售、关联担保、资金拆借未经过股东会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

2.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将充分尊重拟挂牌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挂牌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 本人保证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拟挂牌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拟挂牌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 如果拟挂牌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拟挂牌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拟挂牌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拟挂牌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拟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拟挂牌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拟挂牌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拟挂牌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拟挂牌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上述承诺在本人对拟挂牌公司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保障未来与恒爱电子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爱电子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恒爱电子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该等交易具备一定的必要性且价格公允。公司管理层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制度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管理层认为，公司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未产生不利影响。

2018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经无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会议审议确认。

（五）恒爱电子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 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福田区正通电子经营部报告期内未有实际经营。除上述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恒爱电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恒爱电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祝玉中、郭世萍、车桂芳，占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单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

（2）本人/单位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本人/单位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恒爱电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恒爱电子产生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规划用途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位置	抵押与否
1	苏(2018)仪征市不动产权第0037216号	工业用地	6,902.00	4,143.71	仪征市陈集镇工业集中区兴业路9号	否

此外，公司厂区内尚有部分生产辅助设施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屋用途	房屋结构	建筑面积（㎡）	位置	抵押与否
1	仓库、伙房	砖混	616.00	仪征市陈集镇工业集中区兴业路9号	否
2	新食堂、宿舍	钢混	864.00	仪征市陈集镇工业集中区兴业路9号	否
3	传达室	砖混	48.00	仪征市陈集镇工业集中区兴业路9号	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土地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且未设定抵押等他项权利；公司在其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上自行出资修建了部分仓库、伙房、新食堂、宿舍、传达室等建筑物，该些建筑未办理产权登记证，亦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存在一定法律瑕疵。鉴于该部分建筑中仓库用于存放纸箱、堆积杂物，伙房业已停用，该部分建筑为公司生产经营的辅助性设施，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无紧密联系，对公司业务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8年12月5日，仪征市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自成立至今，严格遵守有关城乡建设规划及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12月5日，仪征市城建监察大队出具《证明》：“公司在我大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018年12月5日，仪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成立至今，严格遵守有关房产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针对上述建筑物法律瑕疵，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祝玉中、郭世萍及车桂芳出具《承诺书》：“若公司上述建筑物最终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或根据有权部门的认定需要拆除或被给予其他形式的处罚，本人承诺将以个人财产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房屋拆迁和处罚损失。”

（二）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号	取得方式
1	阴极结嵌入 P+型纳米碳化硅的纳米硅/晶体硅/纳米二极管	发明专利	2015-10-30	ZL201510725968.5	买受取得

2018 年 3 月 20 日，盛通电子与苏州博鳌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合同》，约定盛通电子购买发明专利，知识产品名称为：阴极结嵌入 P+型纳米碳化硅的纳米硅/晶体硅/纳米二极管，专利号为：ZL201510725968.5，合同约定购买价款为人民币 29,000 元。合同签署同日，盛通电子以电子转账方式向苏州博鳌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了购买价款。

（三）车辆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车辆 4 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	品牌型号	注册登记日	年检截至日
1	苏 K189DS	江铃轻型厢式货车	2011 年 11 月 8 日	2019 年 11 月
2	苏 K308MB	东风小型普通货车	2012 年 6 月 1 日	2019 年 6 月
3	苏 KCG178	奥德赛小型普通客车	2014 年 11 月 24 日	2020 年 11 月
4	苏 KCH107	奥迪小型轿车	2017 年 3 月 15 日	2019 年 3 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车辆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四）恒爱电子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爱电子上述财产系通过股东投入、购买、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其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且已变更过户至恒爱电子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恒爱电子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恒爱电子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爱电子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爱电子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恒爱电子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恒爱电子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恒爱电子的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双方一般于每年年初签署全面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中约定销售产品的型号及对应单价，具体销售执行以客户每月实际下单为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2016.1.5	深圳市江南好电子有限公司	整流桥、二极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2017.1.8	深圳市江南好电子有限公司	整流桥、二极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2018.1.4	深圳市江南好电子有限公司	整流桥、二极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2016.1.4	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整流桥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2017.1.6	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整流桥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2018.1.8	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整流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2016.1.5	深圳市知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整流桥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2017.1.6	深圳市知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整流桥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2018.1.9	深圳市知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整流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2016.1.5	常州星海电子有限公司	整流桥、二极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2017.1.8	常州星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整流桥、二极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2018.1.9	常州星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整流桥、二极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3	2016.1.4	淄博美林电子有限公司	整流桥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4	2017.1.8	淄博美林电子有限公司	整流桥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5	2018.1.10	淄博美林电子有限公司	整流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双方一般于每年年初签署全面的框架协议，具体采购执行以公司向供应商每月实际下单为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2016.1.3	济南卓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2017.1.5	济南卓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2018.1.9	济南卓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2016.1.3	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整流桥、二极管 以及电镀加工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2017.1.6	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整流桥、二极管 以及电镀加工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2018.1.10	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整流桥、二极管 以及电镀加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2016.1.5	诚益电子兴化有限公司	框架、铜粒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2017.1.8	诚益电子兴化有限公司	框架、铜粒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2018.1.10	诚益电子兴化有限公司	框架、铜粒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2016.1.4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封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2017.1.7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封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2018.1.9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封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3	2016.1.2	济南兰星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4	2017.1.6	济南兰星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5	2018.1.10	济南兰星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期限	借款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17.1.12-2017.4.26	5,000,000.00	履行完毕

4. 银行承兑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承兑期限	承兑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兴业银行扬州分行	2017.1.20-2018.1.20	4,830,000.00	履行完毕

5. 抵押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爱电子报告期内无抵押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恒爱电子的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适格，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上述合同不存在对恒爱电子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恒爱电子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恒爱电子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爱电子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恒爱电子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恒爱电子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应收、应付款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关于恒爱电子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恒爱电子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关于恒爱电子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

（四）恒爱电子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恒爱电子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1）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仪征市供电公司	押金	70,000.00	1-2 年 10000.00 元, 2-3 年 28500.00 元, 3 年以上 31500.00 元	100.00%
合计		70,000.00		100.00%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郭世萍	关联方往来款	4,830,000.00	1 年以内	91.39%
车桂芳	关联方往来款	355,000.00	1 年以内	6.72%
仪征市供电公司	押金	70,000.00	1 年以内 10000.00 元, 1-2 年 28500.00 元, 3 年以上 31500.00 元	1.32%
郭世元	备用金	30,000.00	1 年以内	0.57%
合计		5,285,000.00		100.00%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虹爱电子	关联方往来款	2,129,154.45	1 年以内	80.68%
车桂芳	关联方往来款	450,000.00	1 年以内	17.05%
仪征市供电公司	押金	60,000.00	1 年以内 28500.00 元, 3 年以上 31500.00 元	2.27%
合计		2,639,154.45		100.00%

2. 其他应付款情况

（1）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祝玉中	往来款	1,031,000.00	1 年以内 1,000,000.00,1-2 年 31,000.00	100.00%
合计		1,031,000.00		100.00%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祝玉中	往来款	1,300,000.00	1 年以内	99.91%
其他	代垫款	1,214.72	1 年以内	0.09%
合计		1,301,214.72		100.00%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恒爱电子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款，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为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恒爱电子成立至今已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爱电子及其前身盛通电子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但曾于 2011 年 5 月进行过一次增资及 2017 年 12 月盛通电子吸收合并虹爱电子。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公司前身盛通电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部分所述。

（二）恒爱电子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2017 年 12 月，盛通电子吸收合并虹爱电子。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公司前身盛通电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部分所述。

（三）恒爱电子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恒爱电子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爱电子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信息等），恒爱电子的现行章程系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创立大会通过，并已在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依法定程序进行，且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等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

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

2.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公司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公司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

3. 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4. 高级管理人员

恒爱电子聘有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同时兼任董事长；聘有财务总监 1 名，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而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向总经理负责。

本所律师认为，恒爱电子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恒爱电子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议事规则。

恒爱电子电子制定的《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恒爱电子电子制定的《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恒爱电子电子制定的《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恒爱电子电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恒爱电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恒爱电子从盛通电子整体变更以来，共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2 次、监事会会议 1 次。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爱电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恒爱电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爱电子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恒爱电子已制定了较为健全、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的制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恒爱电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恒爱电子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恒爱电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恒爱电子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5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聘有总经理 1 名，同时兼任董事长；财务总监 1 名，同时兼任董事会秘书，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机构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祝玉中	董事长
	郭世萍	董事
	车桂芳	董事
	黄艳艳	董事
	曹文芳	董事
监事会	王俊	监事会主席
	吴桂华	监事

	王桂云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祝玉中	总经理
	车桂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根据恒爱电子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爱电子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恒爱电子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者；无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无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

根据恒爱电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有关竞业禁止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恒爱电子现任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 恒爱电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

1. 董事变化情况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郭世萍任执行董事

	2010 年 7 月设立	
2	2017 年 9 月	盛通电子吸收合并虹爱电子，由一名执行董事郭世萍改选成立董事会，其中董事长为祝玉中，董事为郭世萍、车桂芳、黄艳艳、曹文芳
3	2018 年 9 月至今	股份制改造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未产生变化

2. 监事变化情况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10 年 7 月设立	车桂芳任监事
2	2017 年 9 月	盛通电子吸收合并虹爱电子，由一名监事车桂芳改选成立监事会，其中监事会主席为王俊，监事为吴桂华和王桂云。
3	2018 年 9 月	股份公司成立，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职工代表监事王桂云、股东代表监事王俊，股东代表监事吴桂华三人组成，王俊担任监事会主席
4	2018 年 9 月至今	股份制改造后，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10 年 7 月设立	郭世萍任总经理
2	2017 年 9 月	盛通电子吸收合并虹爱电子，选举祝玉中为有限公司总经理，选举车桂芳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3	2018 年 9 月	股份公司成立，选举祝玉中为公司总经理，选举车桂芳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2018 年 9 月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恒爱电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对外投资及在外兼职情况

恒爱电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对外投资及在外兼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恒爱电子的关联方”的相关内容。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恒爱电子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爱电子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三）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企业技改补助	404,000.00	405,000.00	400,000.00
三电补助			50,000.00
稳岗补助	5,747.88		
纳税奖励补助	10,000.00		
合计	419,747.88	405,000.00	450,000.00

（四）恒爱电子的纳税情况及合规性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仪征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目前无欠税行为，没有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爱电子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恒爱电子的环境保护

1. 恒爱电子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爱电子主要从事整流桥、二极管等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生产与销售。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需重点核查的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共14个行业大类，公司所属“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中所列重污染行业。其生产活动无有害物质、废水、废气产生，根据公司出具的《公司未受环保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处罚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研发和经营活动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涉及环境污染。

（1）公司年产5000万只电子整流器生产项目通过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

2011年11月21日，仪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仪征市盛通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000万只电子整流器生产项目备案通知书》（仪发改备〔2011〕109号），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2011年12月16日，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仪征市盛通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000万只电子整流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仪环审〔2011〕359号），同意对该项目进行建设。

2015年10月12日，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仪征市盛通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000万只电子整流器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仪环验〔2015〕65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此外，公司生产项目无废水产生，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 恒爱电子的环保合规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公司未受环保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处罚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恒爱电子成立至今一直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恒爱电子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国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依据仪征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恒爱电子的业务质量和技术标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全面化的质量管理。公司拥有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在遵循 ISO 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质量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的各类法规和技术标准。公司获取了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中心授予江苏省产品质量合格达标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或服务）质量纠纷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8 年 11 月 28 日，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至今，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三）恒爱电子的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根据国务院令第 397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所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及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范围。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采取了有效措施保障生产安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2018 年 11 月 27 日，仪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

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恒爱电子的消防情况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高度重视消防方面的工作，制定了消防管理制度；公司的办公及生产场所配置有灭火器、消防栓、超浓度报警仪和超温报警仪、应急照明系统、疏散指示灯等符合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规定的相关消防设备、通风设备，各个重要出口都安装监控，并在显著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消防事故，未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2019年1月16日，仪征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经我大队查询，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为仪征市盛通电子有限公司），2016年1月至今，未发生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爱电子在报告期内的环境保护、业务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业务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一）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恒爱电子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9月30日，恒爱电子用工总人数为184名。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184人，除34名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外，公司已为120名员工缴纳了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其他30名员工均来自农村，大部分已参加了新型农村社会保险，无意愿让公司为其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公司已为 32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剩余 152 名员工未缴纳，未缴纳的主要原因系员工大部分来自于农村，在农村已有住房，无意愿让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核查

2018 年 11 月 27 日，仪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12 月 5 日，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仪征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7 年至本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依法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恒爱电子的部分员工社保、公积金并未缴纳，恒爱电子存在可能面临被主管部门处罚并要求补缴该部分社保公积金的风险。除恒爱电子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外，恒爱电子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基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劳动用工、劳动保护或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有关对社会保险、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祝玉中、郭世萍与车桂芳就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被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造成的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恒爱电子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爱电子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恒爱电子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恒爱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恒爱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对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爱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持有恒爱电子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讨论，并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爱电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恒爱电子本次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恒爱电子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炜衡（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签名）：

林浩

经办律师（签字）：胡有路

胡有路

经办律师（签字）：李晶晶

李晶晶

北京市炜衡（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9 年 1 月 28 日